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6年1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在會議席上提交，單仲偕議員於2016年1月25日發出的函件作出書面回應；
- (b) 進一步闡述擬議的選擇退出的安排及其後將累算權益從現有預設投資安排轉移至擬議預設投資策略的做法(特別是如在轉移後出現負回報的情況)，在憲制上是否合乎規定；
- (c) 擬議第34DI(2)條所載指引的初步擬稿；
- (d) 闡述讓計劃成員可以有42天期限選擇退出預設投資策略安排的建議，當中所考慮的因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擬議期限，讓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有更多時間就其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投資作出選擇；
- (e) 就現時把累算權益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沒有作出選擇的計劃成員，闡述有關其累算權益的過渡安排；及
- (f) 預計或須進行選擇退出的過渡程序及其後轉移至並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計劃成員的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總額，以及推算在強積金制度下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強積金成分基金可進一步降低收費的金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7日